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0號

原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錦榮

訴訟代理人 王玉萱

陳書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Navramar Shipping Inc. 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，得命當事人提出圖案、表冊、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、物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03條第2款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卓榮杰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1,642元：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88,455,0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61,642元，原告尚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原告就應送達被告之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及送達證書，應按被告之國籍及人數檢附外國語文譯本各1份。爾後應送達被告之文書及送達證書均應如是辦理。
3	原告就本件所有提出於本院之證據資料，內容如為外國語文，均應提出中文譯本。
4	原告應按被告人數補足提出起訴狀（含證物）繕本，又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住所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併補提出起訴狀（含證物）繕本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